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
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2 月 4 日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5,794,0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51.535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3,900,7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27.258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1,893,2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08,349,147 股的 24.2762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725,726,527	99.9907%	51,200	0.0071%	16,300	0.002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表决 结果
5,072,494	98.6868%	51,200	0.9961%	16,300	0.3171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0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与会有效表决 权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	反对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弃权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表决 结果
725,777,727	99.9978%	0	0.0000%	16,300	0.0022%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中小投资者 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反对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 弃权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	表决 结果
5,123,694	99.6829%	0	0.0000%	16,300	0.3171%	通过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07）。

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